

文藻外語大學「東南亞語言微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東南亞語言微學分學程
- 二、學程規劃單位：東南亞學系
- 三、學程負責單位：東南亞學系
- 四、成立宗旨：
在本校學生優勢語文基礎上，培養學生第二及第三外語技能。
- 五、申請修讀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（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
- 六、學分規定：本學程修習學分至少為 11 學分。
- 七、申請程序：依教務處公告時間上網填寫學程申請書。
- 八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資格審核：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。
 - (二) 證書核發：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，簽請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本校授予「東南亞語言微學分學程」證書。
- 九、學程負責單位聯絡處：東南亞學系助理 分機 7802。
- 十、學程課程學分表

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適用

模組	應修學分數	必修科目					模組規劃
		科目	學期	學分數	開課學期	備註	
越南語	11 學分	越南語(一)	學期	4	上		得依興趣自越南語組、印尼語組、泰語組、東南亞市場產經組擇一模組選修。
		越南語(二)	學期	4	下	需修畢越南語(一)	
		越南語口語表達	學期	3	上	需修畢越南語(二)	
印尼語	11 學分	印尼語(一)	學期	4	上		
		印尼語(二)	學期	4	下	需修畢印尼語(一)	
		印尼語口語表達	學期	3	上	需修畢印尼語(二)	
泰語	11 學分	泰語(一)	學期	4	上		
		泰語(二)	學期	4	下	需修畢泰語(一)	
		泰語口語表達	學期	3	上	需修畢泰語(二)	